

**中国手工业合作总社、劳动部《关于集体所有制手工业企业劳动力
管理工作中几个问题的通知》（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四日）**

为了适应手工业生产恢复和发展的需要，加强集体所有制手工业企业劳动力管理工作，现就全国手工业合作社第二次社员代表大会代表提案和各地反映中有关手工业工人带子女进社(厂)学艺、老弱残人员以子女顶替，少数老艺入精减后重又收回以及临时工转长期工、使用临时工等问题，作如下通知：

一、关于集体所有制手工业企业(包括手工业合作社、合作工厂、合作小组，以下简称手工业社、厂)社员职工带子女进社进厂学艺和老弱残人员子女顶替问题。

我国手工业历史悠久、技艺精湛，富有民族特色和地方风格，许多产品闻名中外，是我国民族文化宝贵遗产的一部分。为了继承和发扬手工业优秀的传统技艺，积极培养和补充手工业技术后备力量，有计划地安排青年学艺，鼓励手工业工人带自己的子女进厂进

社学艺是十分必要的。根据中央关于精减职工和压缩城镇人口的精神，在处理这个问题的时候，应当是从全局出发，一方面要允许手工业社、厂吸收艺徒，鼓励手工业工人带子女进社进厂学艺；另一方面又要防止增加城镇人口和手工业社、厂的社员职工。为此各地劳动部门和手工业联社在处理这一问题时，应当掌握：

(一)确实是为保持和发扬优良传统技艺所必需的；

(二)或是行业有发展前途，生产中需要有某些专门技术，而目前正是缺乏这些技术后备力量的；

(三)对其中老技工、老艺人的子女进社进厂学艺，应当优先加以照顾，以发扬“子承父业、父教子学”的传统习惯；

(四)在县、市联社同意的手工业合作组织劳动计划以内，并经手工业社、厂所在地县、市劳动部门审查同意。

符合上述条件可予以吸收。吸收的对象，一般应限于家居城镇的失学青年。对于父母在城市作工，子女在农村要求进城学艺的，应当讲清道理，暂不吸收。其中个别确实必要，可经当地县、市劳

动部门和手工业联社审核后，报省市、自治区入委批准解决。

对于退休、退职、因工残废和死亡的社员、职工，手工业社、厂需要，可以允许他们的子女进社进厂学艺，或者顶替工作。顶替的子女，原则上是家居城市、身体健康、年满十六周岁以上。审批手续一般由基层手工业社、厂提出计划，经市、县联社同意，报市、县劳动部门批准。

二、关于少数已经下放农村的手工业名师巧匠、老艺人的收回复职问题。

对于集体所有制手工业企业过去已经精减下来的人员，原则上不应当再收回。某些确因精减不当而目前生产迫切需要，特别是生产传统名牌产品的名师巧匠和老艺人，各地手工业部门可与当地劳动部门研究提名，报省、市、自治区精简小组批准后才可收回复职。在收回复职的时候，其原领的生产补助费，应该一次退回或者分期退回；如有困难，可以根据具体情况，酌情适当减免。复职后仍执行原来的工资待遇。退职后复职前的时间不计算工龄；退职前和复

职后的连续工作时间可以合并计算连续工龄。

三、关于手工业社、厂中从事经常性生产工作的合同工转为长期工的问题。

这个问题，要区别手工业合作社和合作工厂的不同情况，分别加以处理：

手工业合作工厂可以参照今年七月十二日国务院“关于从事经常性工作的临时工转为长期工问题的通知”精神办理，即：

(一)确系一九六。年以前进入企业，从事经常性生产工作的临时工(合同工)，现在已具有一定技术水平成为生产上的骨干的，可以转为长期工人。但对担任临时性工作的临时工，不论其参加工作时间多长，都不得转为长期工人，应该在工作完毕后，予以辞退。

(二)必须是在县、市联社同意的手工业合作组织劳动计划人数指标以内。临时工转为长期工的审批手续由企业提出计划，报当地县、市手工业联社和劳动部门审核批准。

手工业合作社凡是一九六。年以前即在手工业合作社中从事经常

性生产工作的临时工，现在已具有一定技术水平成为生产上骨干的，可以吸收他们入社，不必办理转长期工的手续。但是，对于吸收入社的临时工，必须经过县、市手工业联社批准，基层社不得随意发展。

四、关于手工业社、厂使用临时工问题。

手工业社、厂使用临时工，应当遵守国家 and 当地人民委员会的规定。有关计划、审批手续以及临时工的待遇、口粮等，可以参照全民所有制企业使用临时工的规定办理。但是，劳动部门在对手工业社、厂使用临时工的审批手续上，要照顾手工业生产具有季节性大、适应性强的特点，在生产任务繁忙的情况下，经县、市手工业联社批准和向劳动部门备案，可以雇请少量的临时工。手工业社、厂在生产上和当地居民、家庭手工业者的传统协作加工关系，不应作为使用临时工问题处理。

此外，关于集体所有制手工业企业直接生产人员与非直接生产人员的划分标准问题。劳动部曾于一九六二年十二月颁发了“关于

划分工业企业直接生产人员与非直接生产人员范围的通知，手工业社、厂可以参照这个文件规定研究试行。由于手工业情况比较复杂，希望各地随时把试行中的问题和意见告诉我们，以便对集体所有制手工业企业直接生产人员与非直接生产人员的划分，作出相应规定。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四日